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系課程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系課程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13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中五生適用)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本系專業科目(69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學分數：51學分(附表 B 部分) 2. 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學分數：18學分(附表 C 部分)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之本系選修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之自由選修學分。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必選修科目，多修科目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 4. 本系學生畢業前，完成下列兩項規定，始得畢業。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透過特殊選才方式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2) 參加4場職場探索系列演講 5. 中五生修課規定應補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2學分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共32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14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見備註1)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4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見備註2.3)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含自主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本系學生無須修習學校共同英文之「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但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大一「英文(一)、英文(二)」。
2.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3.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英語學系共同必修課程：共51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一)	ENU0257	2	中級英語聽講(一)	ENU0283	2
文學作品導讀(二)	ENU0258	2	中級英語聽講(二)	ENU0284	2
寫作指導(一)	ENU0237	2	英語演講：演說技巧	ENU0217	2
寫作指導(二)	ENU0238	2	英語演講：英語簡報	ENU0218	2
英語會話(一)	ENU0269	2	英語教學概論	ENU0150	2
英語會話(二)	ENU0270	2	高級寫作(一)	ENU0289	2
英語語音學	ENU6024	3	高級寫作(二)	ENU0290	2
文法與修辭	ENU6025	3	高級英語聽講(一)	ENU0285	2
語言學概論(一)	ENU0259	2	高級英語聽講(二)	ENU0286	2
語言學概論(二)	ENU0260	2	討論與辯論(一)	ENU0247	2
中級寫作(一)	ENU0287	2	討論與辯論(二)	ENU0248	2
中級寫作(二)	ENU0288	2	英語語言史	ENU0017	3

C. 英語學系共同選修課程：共18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備註
英語聽講(一)	ENU0279	2	英國文學：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一)	ENU0291	2	六科 擇五 必修 共10 學分
英語聽講(二)	ENU0280	2	英國文學：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二)	ENU0292	2	
英語發音(一)	ENU0281	2	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至現代(一)	ENU0293	2	
英語發音(二)	ENU0282	2	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至現代(二)	ENU0294	2	
			美國文學(一)：1900年以前	ENU0350	2	
			美國文學(二)：1900年至當代	ENU0349	2	